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3-0320-06

正义感与社会合作的稳定性 ——从《利维坦》中愚昧之徒的挑战谈起

陈 江 进

[摘 要] 社会合作的形成及其稳定何以可能?这是历代思想家们思考的核心问题之一。根据思想史及最新的实证研究材料,人类所具有的正义感对于维护社会合作的稳定发挥着最基础的作用。社会合作的稳定有赖于达成一系列的原则,只有正义感才能保证这些被选择的原则真正得到尊重。

[关键词] 正义感;社会合作;强互惠性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霍布斯是西方政治哲学史上的重要人物,他开辟了许多现代政治哲学话语,但他所力图创建的政治体系却存在着一些巨大漏洞,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他所倡导的那种绝对主权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成立?许多学者从个体所保留的内在信仰或自然权利同国家的绝对主权二者的内在冲突出发,指出霍布斯所创建的强大利维坦终将倒塌,如施密特^[1](第 93-94 页)、汉普顿^[2](第 196-207 页)等。弗里曼(Samuel Freeman)于 2007 年把罗尔斯的政治哲学讲稿汇编成册并出版,罗尔斯讲解的第一个人就是霍布斯。在这篇讲稿中,罗尔斯也认为霍布斯所创建的体系根本不能成立,但他所立论的根据不是个体的自然权利,而是强调霍布斯所理解的人较为缺乏正义感^[3](第 54-71 页)。由于只是一篇讲稿,罗尔斯对自己的看法并没有作较为详细的论证,但我们对他的基本看法还是赞同的,并且认为他提出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正义感对于维护社会合作的稳定性方面发挥着最基础的作用。所以,在本文中,我们不仅要探讨正义感的缺乏如何导致了霍布斯政治理论的垮台,罗尔斯如何将正义感纳入到自己的理论框架中来,而且还要为这种理论提供最新的研究成果作为佐证。

在进入正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先对正义感概念做出界定及相应辨析。按照罗尔斯的看法,“正义感归根结底是一种接受并希望遵循道德观点、至少是为正义原则规定的道德观点的确定倾向。”^[4](第 493 页)所以,我们所讲的正义感是一个较为抽象的问题,它是人所具有的一种道德情感,具有这种情感的人就不是完全自利的人,这种人必然会形成维护权利、履行义务、切实按照正义规范来行事的愿望。在社会合作中,这种人不会时刻想着做搭便车者,相反会对那些搭便车者施予惩罚,哪怕这样做自己会付出一定的成本。我们首先要清楚,正义感与具体的正义原则是不同的,正义感恰恰是人们接受与遵循具体正义原则的前提条件。罗尔斯认为,假设正义感的存在“意味着无论最后一致同意什么样的原则,各方都能在理解和遵循这些原则方面互相信赖。一旦原则被接受,各方就能相互信任地遵循它们”^[4](第 144 页),“通过以德报德而形成的一种正义感能力,似乎是人的交往的一个条件。那些最稳定的正义观念,可能是建立在这些以德报德倾向之上的”^[4](第 497 页),所以正义感的存在就保证了被选择的原则将得

到尊重。另外,正义感与正义德性也是不同的,正义感更多的是指人所具有的一种道德情感,而正义德性更多的是社会习俗的产物,正义德性比正义感更为稳定与成熟。不过,那些真正具有正义感的人在由正义制度所安排的社会中更容易发展出稳固的正义德性。

一、霍布斯:正义感的缺乏与社会合作的崩溃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要表明,霍布斯虽然力图通过建立一个强大的利维坦来保证社会合作的存在与恒久,但由于霍布斯所设想的人都只是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自利者,本质上缺乏正义感,没有对正义原则的情感认同,这种社会合作最终是不稳定的。

霍布斯写作《利维坦》的背景是英国内战,战争的状态就是社会合作的崩溃,霍布斯关心的是,为什么人类会彼此争斗,人如何才能够和平共处;换言之,其实霍布斯所思考的核心问题就是社会合作,他所要回答的就是“人如何才能达到恒久的合作状态”。霍布斯最后所提供的答案就是创建一个强大的利维坦。但是我们知道,根据霍布斯对人的设定与理解,人都是自利的,出于理性,必然是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人的一切行为其最终目标都是为了自我保存,自然人放弃自己的自然权利而委身于强大的利维坦本身就是出于自利的考虑。但是,霍布斯同时在自然法第三条中提出了他的正义观,这一自然法表明了“在订立信约之后,失约就成为不义,而非正义的定义就是不履行信约”^[5](第108-109页),所谓正义就是要信守契约。霍布斯的这种正义观在某种程度上是在力图超越他的理性人假定,因为如果人所做的一切都仅仅是以自我利益为出发点,那么人完全可以根据自己对自我利益的判断来决定是否守约,而霍布斯在这里似乎又想说,只要不守约就是不正义的,根本就不应有理性的算计。霍布斯为了验证自己的正义论是否经得住推敲,于是就设想了一个愚昧之徒(the fool)的挑战。愚昧之徒认为,立约与不立约,守约与不守约,只要有助于个人利益,就不违反理性。愚昧之徒的最大挑战就在于,即使人们已经进入了公民社会,强大的利维坦已经建立,如果有人做坏事又能够成功逃避惩罚,那么他为什么还要遵守这些自然法原则,为什么还要恪守信约?

作为一名道德哲学家,霍布斯当然反对愚昧之徒的看法,他反驳愚昧之徒时提出的理由有四点^[9](第110-112页):第一,一个人在做坏事的时候,不管他经过了多么细致的筹划,事情还是出差错。第二,如果愚昧之徒公开宣称他将撕毁签订的协议,他就失去了同伴的帮助。而且,似乎人们与他合作的唯一途径就是他人变成笨蛋,但任何人实际上都不能指望别人是笨蛋来达到自己的成功。第三,愚昧之徒认为通过在协议上做些手脚、搞些欺骗就能获得天堂的快乐,这是错误的看法,因为正义之神会俯视众生,惩治犯罪,到达天堂的道路只有一条,那就是信守协议。第四,如果愚昧之徒攫取了君主的位置,他的反叛行为将为其他效仿者提供范例,在他的统治过程中反叛就会持续不断。

对于霍布斯的反驳,我们应当怎么看呢?霍布斯其实只是在批判愚昧之徒所做的计算不准确,或许愚昧之徒过于冒险或自信,认为做违背正义的事对自己是有利的,但实际上对自己根本不利,所以霍布斯只是在批判愚昧之徒的表面上为自己考虑,但由于计算偏差,实际上到头来坑害了自己。所以,我们不难看出,霍布斯并没有从根本上批评愚昧之徒为自己的利益考虑这一点,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霍布斯根本就没有放弃他的工具理性观,而这正为他的正义观创造了内在困境。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霍布斯的这些批评不能驳倒愚昧之徒,因为现实生活中有些人经过细致筹划,往往就能保证做坏事不被抓住,如果这种人一辈子都不会被抓住,难道就证明了他的行为是合理的吗?柏拉图在《理想国》中通过格劳孔之口讲了一个思想实验,即如果能保证做坏事永远不会被抓到,那么正义之人与不正义之人的行为就是一样的。我们假定某人拥有了一个“古格斯人的戒指”,做坏事永远不会被发现,那么这个人的胡作非为是不是就具有合理性呢?我们利用柏拉图的思想实验,其意义就在于为霍布斯的愚昧之徒提供了一种佐证,因为对于一个自利的人来说,只要有助于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他就没有理由不去违背正义。其实如果真的存在拥有古格斯人戒指的人,霍布斯对愚昧之徒的反驳根本就不起作用。

霍布斯虽然从情感上要反对愚昧之徒,但在他的整个理论体系中却缺乏反驳愚昧之徒的有利资源。

我们从霍布斯对人的描述中不难看出,在主权建立之前,这些生活在自然状态下的人相互之间只有猜疑与竞争,都是追逐私利的动物,不存在信任或其它一切道德情感,特别是正义感,这些人建立国家和恪守契约,无非是为了自我利益,因此,霍布斯理论中的利己主义与正义在逻辑上是不相容的。正义对于一位利己主义者来说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正义对自己有利的时候,利己主义者才会去遵守,如果违背正义对自己更有利的时候,违背正义对于利己主义者来说就是必然的选择了。所以,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巴利(Brian Barry)把霍布斯的正义观称之为互利的正义(justice as mutual advantage)。所谓互利正义,是指每个人之所以遵循正义原则,是因为这样做有利于他们的彼此利益,每个人是出于自我利益的最大化而遵循这些原则。巴利曾指出,一种正义理论要回答三个问题:第一,公道行事的动机是什么?第二,一套公道规则的基准是什么?第三,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与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是如何勾连起来的?霍布斯的正义观回答了第一个问题,这种观点认为,服从正义规则施加的约束,其动机就在于,从长远观点来看,与不服从这些规则相比,这是增进某一善的观念的更为有效的途径;同时,他也回答了第二个问题,即与所有人不受约束地追求自身的善之观念的“自然状态”这一备选方案相比,倘若对规则的普遍服从会对所有人更为有利,这一套规则就是公道的。但是,霍布斯的互利正义观根本就不能有力地回答第三个问题,原因就在于,利己的动机与正义的规则之间不具有逻辑一致性,“如果我们假设,目的就是一己之私,我们就可以说,当一己之私是通过不遵守规则增进的,就没有理由坚守经协议产生的规则了”^[9](第 42 页)。关于利己主义与正义要求之间的不一致性,慈继伟也做过探讨,他指出:“持久而稳定的正义行为只能产生于正义愿望本身,而不能产生于理性利己主义中的理性部分。当然在偶然因素的作用下,理性利己主义的行为有可能与正义规范所要求的行为在经验层次上发生某些吻合,但是这种吻合并不能消除理性利己主义和正义之间的逻辑距离。只要工具理性仍然服务于利己主义的目标,这一距离就无法消除。”“如果一个理性利己主义者未能遵守正义的要求,那不是因为他力不从心,而是因为他本来就没有遵守正义要求的愿望。”^[7](第 114-115 页)因此,我们认为,就霍布斯的理论体系来说,愚昧之徒的挑战是成功的,霍布斯本身就是愚昧之徒的真实写照。他所提供的利维坦,其实只是一种制度设计,但是处于这种制度之下的人都只是一群追逐私利、寻求自我保存的动物,在本质上是缺乏正义感的,也缺乏对利维坦的认同,最终只会导致强大利维坦的倒塌,社会合作也会随之崩溃。

二、罗尔斯:正义感保证了对社会合作原则的尊重

在本部分,我们将力图指出,罗尔斯和霍布斯是不同的。霍布斯只把人看成是理性的(rational),然后从理性来推导一系列的自然法,亦即一系列的合理原则(reasonable principles)。罗尔斯在构建自己的正义论与正义制度时,他一开始所设定的人,不仅是理性的,同时也是合理的(reasonable),它包含了正义感,从而保证了罗尔斯正义论的科学性,也确保了社会合作的稳定性。

罗尔斯认为,霍布斯所罗列的“自然法”是“合理的”,它们表达的是公平合作的规则(percepts of fair cooperation)。但是,霍布斯所采取的推理模式是理性的,在他看来,遵守这些合理原则对于我们来说是理性的,前提是只要其他人也遵守这些合理原则,“因此,霍布斯是根据理性来为合理原则进行辩护”^[3](第 55 页)。然而,如前所述,既然每个人都是理性人,都只是一味追求自我利益的动物,那么霍布斯建立起来用以约束所有人都遵守协议的主权者就根本不是绝对的了,如果某人觉得主权者的存在是根本不利于自己的,他就有正当的理由推翻主权者,破坏整个社会合作。为了避免这一困境,罗尔斯所设定的人不仅是理性的,也是合理的,如何理解这两个词,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做了详细探讨^[8](第 48-54 页)。

何谓“合理的”?罗尔斯认为,合理的行动者都乐意提出一些原则与标准作为公平合作的条款,只要他们能确信其他人也会遵守它们,那么他们也一定会遵守。这里的“合理的”一语重点强调了公平性与对等性,表明它并不是完全利他,也不是彻底的自利。何谓“理性的”?罗尔斯认为,这一术语不仅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统一的法人,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在追求自己的特定利益与目标。理性人具有如下特征:(1)如何采纳及肯定这些利益与目标;(2)在它们之间进行权衡,然后确定优先性;(3)选择达到这些

目标与利益的手段,如选取最有效的手段、选择最有可能达到的目标。

对于理性人来说,他所欠缺的是正义感,即希望参加到公平合作条款之中的欲望。相比之下,合理性是公开的、公共的,它是由平等的个体行动者所组成,彼此之间提出一些公平的合作条款,要求进入一种公共世界,所以只要人们是合理的,他们就会创造出公共社会世界的框架,在这种公共世界里,他人应当是可靠的,每个人都能合理地期望其他人接受公平条款与这种社会框架,并据此行动。

不过罗尔斯强调,理性与合理性是两个互补性的概念,所涉及的是不同的道德力量。合理性涉及的是正义感(a sense of justice),理性涉及的是善的概念(a conception of good),只有当二者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才能确定合作的公平条款的观念,也就是说,只具有合理性的人,对自己的合作所需要增进的目标完全无所知,而只具有理性的人,缺乏正义感,根本就不能认识到其他人的要求所具有的独立有效性。

在现实生活中,有关理性的假说很多,如在经济学中、社会决策论中等,所以有人认为可以从理性来推导合理性。但是罗尔斯认为,其实那些做这种推导的人,他们所设想的理性人都处于特定的情境之中,而对这些情境的假定通常就已经包含了合理性的概念,如罗尔斯在原初状态中通过无知之幕后假定了人们都是公平平等的、对称的,无人占据优势地位,而且罗尔斯所设定的人,既是理性的也是合理的,他们所具有的正义感就能保证所选择的原则得到尊重与遵循。所以,罗尔斯明确反对人们把他的原初状态假说看成是从理性来推导合理性的一种尝试。

罗尔斯为什么在他的理论前提中那么强调合理性?因为他认识到,仅仅依赖理性概念所建立起来的合作体系是不可靠的,像霍布斯那样的工具理性观,难以避免搭便车者的存在,这种理性人对于达成的公平条款根本就没有敬重感,而合理性包含了正义感,它能使得人们真诚地参与到社会合作中来。因此,社会合作要变得可能与稳定,那么社会中的人必须具有正义感,罗尔斯在《正义论》中不时地表达了这一看法,而且还专门用一章(第八章)内容来探讨正义感及稳定性问题,例如,他明确宣称,“在公民一致同意集体行动、而不是作为孤立的个人把别人的行动看作既定的之后,还存在着一个巩固协议的任务。正义感引导我们推进正义的体系,引导我们在这一体系中当确信其他人(或足够多的其他人)将履行其职责时,也履行自己的一份职责”^[4](第268页);同时“要确保稳定性,人们就必须具备一种正义感,或一种对会由于其缺陷而受损害的人们的关心,最好兼有这两者。当这些情操强大得足以制服违反规则的诱惑时,公正的系统就是稳定的”^[4](第499页),“一个由一种公认的正义感调节的社会是内在地稳定的”^[4](第500页)。所以罗尔斯清醒地认识到,人只有在切实具有正义感之后,面对那些公平的合作条款,他们才会有真实的动机去遵守,而不是想着在别人都遵守的前提下,自己做一个搭便车者,从而谋取私人利益的最大化。正由于有了正义感的存在,社会合作系统才能是稳定的与可持续的。

三、桑塔费学派:强互惠性即人类的正义感

传统经济学通常是假设“经济人”或“理性人”之间的博弈过程来解释社会合作,但这种看法遭到了桑塔费学派的质疑。金迪斯指出:“个人之间的合作并分享利益常常比每个人单独行动要好。在这种情况下,来自个人的合作给群体带来的利益要大于个人付出的成本。然而,对于每一个人来说,如果逃避合作的成本而仅仅分享族群中其他人的努力所带来的利益,其状况将变得更好。如果所有参与者都遵循这种自利的逻辑,那么合作就不会存在。”^[9](第41-42页)这种困境产生的根源,就在于传统经济学只把人设定为完全自利的人,而桑塔费学派通过一系列的实验证明了人的丰富性,主要有“最后通牒”、“公共品博弈”、“偷袭者博弈”和“劳动市场博弈”,下面我们仅以“最后通牒”实验加以说明。

这一实验内容非常简单,有两个人博弈(通常是匿名的),随机任命一个人作为提议者,另一个是回应人。提议者能获得一笔钱,他来决定如何在两人之间瓜分这笔钱。如果回应人接受了这个分配方案,两人就按照方案分钱。但如果回应人拒绝了,双方都一无所得。按照传统的偏好理论,提议者知道回应人会接受任何正的合约,因为那总比一分钱都没有强,因此提议者会给对方最小单位的钱,回应人也会接受。而且参加实验的人都被告知,实验只进行一轮,双方都不必担心遭受对方的报复。但实验的结果却

是大多数提议者所提出的方案都是四六开或者对半分,而且特别不公平的分配方案,甚至低于 30% 的合约都会被拒绝。桑塔费研究院的金迪斯教授等人进一步做了跨文化最后通牒实验,这一实验前后历时将近 10 年,由 12 位包括经济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博弈论专家在内的专家学者,在五大洲 12 个国家中的 15 个有着极为不同的经济和文化环境的小规模社会中招募研究对象,最终的实验结果也差不多。金迪斯和鲍尔斯提出,“虽然提议者完全不必要提出一个公平的分配方案。他们这么做也许因为自私的提议者怕回应人会拒绝过低的合约。但是自私的动机完全无法解释为什么回应人会拒绝正的合约。”^[9](第 105 页)桑塔费学派最后提出了一个核心概念来解释这一现象,即“强互惠性”(strong reciprocity),“我们可以用强互惠性来解释这个问题,也就是人们会倾向于对合作的人予以回报,而对那些破坏社会规范的人予以惩罚,即使这个惩罚本身完全不能用自涉的、只关注最终结果的偏好来解释。”^[9](第 105 页)

“强互惠性”作为桑塔费学派的核心概念,内涵比较丰富,叶航对这一概念做了非常好的概括。他指出,强互惠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意思:第一,如果你对我“好”(与我合作),我也对你“好”(合作);如果你对我“不好”(不合作),我也对你“不好”(惩罚你)。这里表达了一种对等性,不仅仅是“惠”,也有“害”和“损”。第二,如果你对人,包括对我和其他所有人“好”,我也对你“好”;如果你对别人“不好”,虽然与我无关,但我也对你“不好”,要惩罚你。这里通常强调的是一种第三方,即利益无关方的监督和惩罚,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之意。第三,它是一种具有利他倾向的第三方惩罚行为或惩罚机制,有人做出的不义行为虽然与我无关,甚至我在惩罚此人时要付出巨大代价,但我仍然要对恶人宣战,以此来惩恶扬善^[9](第 17-18 页)。按照金迪斯等人的说法,强互惠性之所以称为“互惠”,是因为它所抱有的伦理态度是以别人对待我们的态度来对待他们,与我们合作的人,我们就给予恩惠,一味利用我们的慷慨之情的人,我们就予以惩罚;之所以说它是“强”互惠性,则是要显示出它与其它互惠形式的区别,其它的一些互惠性,如“针锋相对”(tit-for-tat)、“互惠利他”(reciprocal altruism),其实只是一种长远的开明自利而已^[10](第 243 页)。

其实,桑塔费学派所谈的这种强互惠性本质上就是我们人类的正义感。根据何在?斯特劳森(Peter Strawson)曾把人与人交往过程中形成的一些道德情感称为反应性态度(reactive attitudes),而在正义观念主导的人际交往中,反应性态度有三种:愤恨(resentment)、义愤(indignation)与负罪感(guilt),愤恨是“为自己而要求于别人的考虑”,义愤是“为别人而要求于别人的考虑”,负罪感是“为别人而要求于自己的考虑”^[7](第 11-14 页)。这三种正义反应都植根于我们的天性,是我们作为人类社会成员必备的,桑塔费学派所谈的强互惠性完全包括了这三种正义反应。强互惠性强调一种对等性,你对我好,我也对你好,你对我坏,我也对你坏,采取对等报复措施正是愤恨的表现;强互惠性还讲你对别人不好,我也要付出成本惩罚你,这正是义愤的表现;强互惠性强调,你对我好,我也一定要对你好,但如果你对我好,而我对你不好呢?我们稍加推论就能知道,除非我是时刻想着搭便车的人,否则一定会感到内疚与后悔,但从前面的探讨中已经知道,强互惠者肯定不是自利者,所以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强互惠者一定会感到内疚与后悔,这种内疚与后悔正是负罪感的表现。桑塔费学派认为,正是由于存在这种利他的、亲社会的情感和行为,才使得我们人类合作和人类社会成为可能,“我们的假说是合作之所以维持是因为很多人倾向于惩罚那些违反对群体有利的社会规范的人,即使他们在实施惩罚时要支付一定的成本,从而使他们的收益不如群体内的其他人”^[9](第 73 页)。

为了证实这个猜想,桑塔费研究院运用计算机仿真技术,模拟了距今 10 万—20 万年前狩猎—采集社会的人类生活。在这项研究中,桑塔费学派根据人们对待合作的态度,分成三种基本类型:自私者,他们会最大化个体适存度,从来不惩罚卸责者,当且仅当劳动的预期适存度成本优于被惩罚的预期适存度成本时,他们才劳动;强互惠者,他们无条件地劳动并惩罚卸责者;合作者,他们无条件劳动但从不惩罚背叛者。仿真的初始状态为:(1)20 个相对独立的原始族群,每个族群的规范为 20 人;(2)族群成员 100% 都是自私者。最后仿真的结果显示:(1)由突变产生较小数量的强互惠者可以侵入自私者人群,使族群内的合作行为与适应性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2)只演化出合作者的族群是不稳定的,当合作者在

一个群体里逐渐取代强互惠主义者时,自私个体的比例将会增加,随着强互惠主义者越来越少,自私的个体就会增加卸责行为,因此他们的适存度就会超过合作者,最终取代他们;(3)完全由自私者组成的族群,由于缺乏合作机制的适应性相对优势,最终将导致灭绝。演化均衡的动态过程显示:仿真的初始阶段,自私者占统治地位,逃避合作导致的卸责率(shirking rate)接近100%;其后,随着强互惠者的出现,合作者的人数开始增加,平均卸责率则迅速降低;在大约500代左右,卸责率下降到10%的水平,而强互惠者和合作者在族群中的比例继续上升;在其后大约2500代内,族群中三种人群的比例及其平均卸责率基本维持在一个稳定水平,均值为:自私者占38.2%,合作者占24.6%,强互惠者占37.2%,平均卸责率为11.1%^[9](第72-99页)。从这些实验报告中我们不难看出,卸责率过高的社会肯定是不稳定的,而强互惠者侵入自私族群对于降低卸责率起着最为关键的作用,所以强互惠者的存在是稳定社会合作的一个关键因素,换言之,人的正义感之存在恰恰是稳定的人类合作发生与继续的前提和保证,如果所有人没有正义感,那么人类社会必然崩溃。

综上所述,我们主要从三个角度论证了正义感在维护社会合作的稳定性方面发挥着最基础的作用。首先从霍布斯正义理论的内在困境出发,从反面论证了正义感的缺乏会导致整个社会合作体系的不稳定;其次,通过分析罗尔斯对霍布斯理论所做的改造工作,从正面论证了人的正义感对稳定社会合作所具有的理论重要性;最后,我们运用桑塔费学派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别是它所提出的强互惠性概念,从实证的角度进一步论证了正义感在稳定人类社会合作中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在任何社会中,人们所具有的正义感程度越高,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就会越稳定,这也是所有社会都注重培养社会成员正义感的根本原因。

[参 考 文 献]

- [1] [德]施米特:《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应星、朱雁冰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2] Hampton, Jean. 1986. *Hobbes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 Rawls, John. 2007.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4]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 [5]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 [6] [英]布莱恩·巴利:《作为公道的正义》,曹海军、允春喜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 [7] 慈继伟:《正义的两面》,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
- [8] Rawls, John. 1996.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9] [美]金迪斯、鲍尔斯等:《走向统一的社会科学:来自桑塔费学派的想法》,浙江大学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
- [10] Gintis, Herbert & Joseph Henrich, Samuel Bowles, Robert Boyd, Ernst Fehr. 2008. "Strong Reciprocity and the Roots of Human Morality,"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21.

(责任编辑 涂文迁)